

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 【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项目（编号：SXBH-ZFCG-2024-098），由陕西北
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竞争性投标。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
“甲方”）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
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

法定地址：【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 58 号】

法定代表人：【雷毅】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周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招标采购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叁拾玖万捌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金额）提供的产品，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达成本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第一条 定义

- 1.1 “本协议”或“协议”：是指由本协议正文及与本协议正文不可分割的附件、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的整体。
- 1.2 “服务”：是指本协议正文及附件中所确定的由乙方向甲方做出的行为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等。
- 1.3 “服务包”：是指本协议正文及附件中所确定的由乙方向甲方做出的集成服务的组合。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2.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网络视频能力信息化建设，同时按照采购需求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 2.2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付清协议总金额。

第三条 服务期限

- 3.1 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项目建设，达到初验标准。

3.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 1 年，项目服务起始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第四条 服务验收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服务方案验收。

4.2 甲方需指派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测试、使用培训等，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单后【3】个工作日内签字认可。

4.3 若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验收单有异议，则应在乙方提交验收单后【3】个工作日内正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并视同默认验收通过。

第五条 维保服务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提供的服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维保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

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6.1.5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甲方联系人姓名：王琼，联系地址：印台区同官路 58 号，联系电话：15309192389。

- 6.1.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 6.2.2 乙方进行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 6.2.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维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

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本协议下所有款项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协议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协议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7.2本协议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3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375471.7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整），增值税税率为【6】%。

7.3协议总金额由甲方向乙方按进度方式及比例支付：

（1）乙方实施项目进场后【7】日内，甲方按【20%】比例支付预付款，计人民币【796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仟陆佰】元整），不含税为人民币【75094.34】元（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整）。

（2）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80%】协议总金额，计人民币【3184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不含税为人民币【300377.36】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整），甲方在收到以下材料并确认无误后【15】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2.1）由甲方代表与乙方代表签署的结算单原件一份、验收单原件一份；

（2.2）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合同金额及税率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原件；

（2.3）供应配置清单原件、售后服务清单原件等相关内容。

7.4乙方在甲方支付协议款项前，应按合同金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协议义务仍应按协议约定履行。

7.5乙方应在开具发票之日起【3】日内将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达至甲方，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3】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7.6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

账户名称: 【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203435300117H】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同官路支行】

账号: 【61050161360008000009】

地址: 【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 58 号】

电话: 【0919-4182989】

乙方:

账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20071353530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9558853700004763356】

地址: 【铜川新区斯明街 2 号】

电话: 【0919-3283661】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 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如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 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 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8.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 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 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 以提供服务为目的, 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

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8.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8.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8.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8.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8.7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一方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

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如乙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没有向对方作任何书面回复，视为认可该违约情况。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各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本协议签署页上记载的协议签署日期之日起生效。

11.2 本协议正文以中文签署，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1.4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双方按采购需求执行或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予以解决。

(以下无正文)

【协议签署页】

【协议名称: 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 【铜川市印台区中医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4 年 8 月 13 日